

中国生态大讲堂（第14讲）照片集锦

摄影：姜鲁光 文字介绍：李晓炜、于秀波



《湿地公约》秘书长 Peter Bridgewater 先生以“景观方法在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中的应用”为题，在《中国生态大讲堂》进行了主题演讲。Peter Bridgewater 秘书长曾担任英国自然保护委员会首席科学家、澳大利亚自然保护局行政长官、人与生物圈计划（MAB）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局长傅伯杰主持本次大讲堂，他向大家介绍Peter Bridgewater秘书长以及到会的部分专家、学者，他感谢Peter Bridgewater 在中国生态大讲堂进行学术讲演，介绍景观方法在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中的应用。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副司长、国家林业局《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副主任印红女士在本次生态大讲堂致欢迎辞，并感谢中国科学院资环局等为本次报告会所做的工作。



著名生态学家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李文华院士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雷光春博士参加了本次报告，他是《湿地公约》秘书处亚太区域高级顾问，主要负责协调亚太地区 33 个《湿地公约》缔约方的湿地保护和履约事务。他曾在中国生态大讲堂就“《湿地公约》与湿地科学进展”进行学术讲演。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湿地处鲍达明处长专程参加本次大讲堂，并与 Peter Bridgewater 秘书长进行交流。



来自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所、国家林业局、中国湿地监测中心等80多名专家、研究生等参加了本次大讲堂，并在主题报告结束后，进行了近1个小时的热烈讨论。



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明祥博士：景观方法与生态系统方法是湿地生态系统管理重要手段，但具体如何界定这两种方法的区别与联系呢？



CERN 综合中心于秀波博士：确立国际重要湿地是湿地公约保护湿地最有效的手段，但《湿地公约》并没有禁止或阻止那些破坏行为的措施，与其他一些公约相比较，《湿地公约》是否会显得约束力不够呢。



UNDP/GEF 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主任袁军博士。他认为：水资源是湿地存在的基础，仅仅对湿地进行自然保护是不够的，因为湿地受到来自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的干扰，《湿地公约》是否会考虑将景观方法纳入《湿地公约》有关决议或《指南》的内容？



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肖玉博士：合理利用对于湿地管理来说非常重要，如何更好的结合湿地管理与合理利用也是非常重要的，但谁来决定是否进行了合理利用？因为对农民和生态学家来说，合理利用意味着不同的管理方式。



Peter Bridgewater 秘书长认真回答了与会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合理利用和建立国际重要湿地之间须达到一定的平衡，我们需要尽可能有效地向公众和政策执行者介绍和传达我们所拥有的科学知识，从而使他们更好地合理利用湿地和其他一些生态系统。



讲演结束后，Peter Bridgewater 秘书长与傅伯杰局长，雷光春博士，CERN 综合中心于贵瑞主任等合影。



中国生态大讲堂以“传播新知识、交流新思想、展示新成果”为宗旨，至少每月举行一次，并不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